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視力保健畫作徵選活動簡章

1080214核定

壹、活動目的

鼓勵學童將視力保健的所見、所聞、所感融入繪畫記錄，讓視力保健的行動種子於小小心靈中萌芽。

貳、活動辦法

- 一、活動對象及組別：就讀本市國小學童皆可參加，以108年3月之學籍為準，區分為高年級組、中年級組及低年級組等3組：
 - (一) 高年級組：5、6年級。
 - (二) 中年級組：3、4年級。
 - (三) 低年級組：1、2年級。
- 二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。
- 三、送件須知：
 - (一) 親送或郵寄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兒童及青少年保健股(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)。
 - (二) 交由學校「學務處」(或指定窗口) 以聯絡信箱交換方式，傳送至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西北區B2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」信箱(編號：28)，信封外請加註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兒童及青少年保健股(108年視力保健畫作徵選活動)」。
 - (三) 為確保學童參選權益，如為郵寄或交換方式送件者，請於送件後2日內電洽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 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1832確認。
- 四、作品規格：
 - (一) 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，八開作品及小於四開的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(52.1*37.5cm) 上，水墨作品須襯底，尺寸未符標準者，不予以審理。
 - (二) 限手繪作品，不限各種繪畫材料表現，但不接受立體及數位作品(電腦輸出作品請勿送件)。
 - (三) 參選作品需具原創性，不得有抄襲、翻譯及改寫之情形，且以未曾參選(展) 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、出版者為限。
 - (四) 請以正楷書寫參選資料表格，並貼於作品背面之右下角(如附件)，每位參選者以1幅作品為限，且不得為共同創作。
- 五、評分標準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，主題表現性30%、構圖創意25%、情意表達20%、繪畫技巧15%、色彩10%。
- 六、獲獎公布及頒獎日期：預計108年5月底前公佈獲獎名單，並擇日辦理頒獎。

參、獎勵內容

- 一、高年級組、中年級組及低年級組各取前3名及5名佳作，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茲

獎勵：

- (一) 金牌：市府獎狀 1 只及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。
- (二) 銀牌：市府獎狀 1 只及獎金新臺幣 6,000 元。
- (三) 銅牌：市府獎狀 1 只及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。
- (四) 佳作 5 名：市府獎狀 1 只及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二、 刊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視力保健文宣品、網站及展覽中分享。

肆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 活動簡章請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/>)或臉書「Eye 爸 eye 媽」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eyepaeyema/>) 下載。
- 二、 獲獎者須簽屬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，其作品著作權得轉讓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權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或發行。
- 三、 獲獎獎項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將獎項所得列入獲獎者年終綜合所得稅申報，獲獎者須簽收「領款收據」(內容包括：獲獎者姓名、生日、身份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、帳戶資料等)。
- 四、 獲獎人於領獎時所繳付之文件及資料有不全、偽造或不實者，或違反本活動辦法，即視為獲獎無效。該獲獎者除應負法律相關責任外，如已領取獎項，主辦單位有權向其追繳已領取之獎金。
- 五、 欲取回未獲獎作品，請於 108 年 6 月 28 日 (星期五) 前致電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(外縣市 02-27208889) 分機 1832 約定取件時間，取件地點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兒少股 (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0 樓北區)。
- 六、 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辦法、獎勵內容及各項活動規範之最終解釋權，並於臉書「Eye 爸 eye 媽」粉絲專頁上公佈，不須另行通知或取得參選者同意。

作品編號：_____ (免填)

108年視力保健畫作徵選活動參選者資料表格 (請用正楷填寫清楚)

姓名：_____ 年齡：_____ 就讀學校：臺北市_____國民小學

參選組別：高年級組 中年級組 低年級組 班級：____年____班

作品介紹 (以100字為上限)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_____

家長代表(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_____ 聯絡電話(家長)：_____

指導老師簽名：_____ 聯絡電話(老師)：_____

